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賢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（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）。查系爭房屋之房屋課稅總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00元，惟房屋總現值或房屋課稅現值均係政府課徵房屋稅等稅捐之依據，並非房屋實際交易價額。原告未查報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